

##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6月2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6月2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已于2021年6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89,205,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2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8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8月25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8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8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化学工业区楚工路139号

咨询联系人：汤洋 隗聪

咨询电话：021-31156097

传真电话：021-31156068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